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需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关联方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修订。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对价），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十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第（六）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应分别适用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公司在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进行本制度第九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董事长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会议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主持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董事长所代表的公司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董事长所代表的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就其是否需要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会议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应按该直接

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